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
医疗设备购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上财-磋商-[2020]-28)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0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	14
六、合同的授予.....	1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6
第四章 供货要求.....	21
第五章 磋商办法.....	32
一、磋商原则.....	32
二、磋商程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一、响应函.....	39
二、响应函附录.....	4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四、授权委托书.....	42
五、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3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4
七、分项报价表.....	46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
九、资格证明文件.....	49
十、 技术部分及服务承诺.....	51
十一、 其他.....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 设备购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3号中华大厦19层19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郑上财-磋商-[2020]-28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备购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467390 元。
最高限价: 146739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备购置	1467390	146739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电子血压计	3
2	电子体温计	3
3	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1
4	除颤仪	1
5	心肺复苏仪	1
6	负压担架(气罩)	5
7	自助挂号缴费机	1
8	有创呼吸机-(核)	1
9	过氧化氢消毒机	1
10	全自动雾化空气消毒机	1
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核)	1
12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13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核)	1
14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核)	1
15	生化安全柜	1
16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核)	1
17	排风扇	20

注: 标注-(核)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质量要求：合格；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 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6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3.7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1901 室

3. 方式：现场领取，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 16 层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 16 层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 310 国道政府南院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9226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魏广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广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2020年11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 310 国道政府南院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0371-68922628
2	1.2	采购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01 室 联系人：魏广 联系方式：0371-63911061 电子邮箱：hnxy04@126.com
3	1.3	项目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备购置 2、采购编号：郑上财-磋商-[2020]-28 3、项目概况：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预算 1467390 元。 4、采购范围：发热门诊医疗设备一批 5、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6、质量要求：合格 7、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8、项目预算金额：1467390 元 9、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4	1.4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1 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2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4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3.6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7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核心产品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非核心产品有缺漏项不废标。两家供应商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制造厂商的，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除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函）外，其他材料均不须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p>
5	1.6	现场考察：本次采购由各供应商自行考察，费用自理
6	1.9	磋商有效期： <u>60</u> 天
7	1.11	供货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8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5 日
9	3.3.6	采购最高限价：1467390 元。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其资格将被否决。
10	3.5	磋商保证金：根据豫财购【2019】4号“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提供保证金。
11	3.7.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当响应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3.7.2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软皮封面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3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盖章
14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内，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包装内 2、包封上应写明：_____（项目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 00 时前不得启封
15	4.2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址：郑东新区 CBD 外环商务西七街 3 号中华大厦 16 层 1608 会议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 00（北京时间）
16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3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组成，采购人不超过总数的 1/3。
17	5.3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签到时间逆顺序进行磋商并报价
18	5.4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5.4.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0	6.4	成交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时间：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
21	7.1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相关收费规定，由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项目招投标系统管理服务费根据项目中标（成交）收费 5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 00001876

22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政策执行：</p> <p>（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对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下浮，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下浮，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标报价参与评审，大型企业的价格不予下浮。供应商如为中小型企业，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一、总 则

-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综合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组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现场考察:

1.6.1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6.2 在考察现场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使供应商能够利用的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6.3 经采购人允许和事先安排,供应商或其代表可进入现场考察。如供应商或其代表在考察现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件在磋商之日后 60 天内有效。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付款方式:

供货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12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二、磋商文件

2.1 供应商要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2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补充说明文件和发出的答疑会议纪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供货要求

第五章 磋商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发出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文件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传真或电报形式回复磋商组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

2.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3.2 响应文件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2.1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3.2.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3.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本项目为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备购置。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由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之内。

3.3.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得

高于预算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如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在第二轮报价时只能依次降价或持平，不能依次升价。最终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办法。**拒不参加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3.3.5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总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其资格将被否决。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开始生效。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人在必要时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此要求和相应答复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采购人可因此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供

3.6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签署及装订：

3.7.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电子版（U 盘）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包封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供应商名称：（加盖企业公章）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4：00 时前不得启封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

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磋商

5.1、磋商会议

5.1.1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5.1.2 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

5.2、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及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2 磋商小组成员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2.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5.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3.2 响应文件启封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时间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5.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磋商组织人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4、磋商原则

5.4.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

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4.3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4.5 推荐成交候选人人数 1-3 名。

六、合同的授予

6.1 成交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2 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履约担保

6.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其他

注：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XXXX-XXXX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 备购置合同书

二〇二〇年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备购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在执行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有正当理由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

一、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

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1.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3.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4.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程序）对设备进行验收。（具体内容见合同附页）。

2.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供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结算方式:

供货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八、供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2%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否则，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补偿需方的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

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九、需方责任：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 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 计的违约金。

十、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

十三、其它：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磋商现场磋商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需方执 伍 份，供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需方：

供方：

代表：

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附件二：设备配置单：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第四章 供货要求

货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电子血压计	3
2	电子体温计	3
3	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1
4	除颤仪	1
5	心肺复苏仪	1
6	负压担架(气罩)	5
7	自助挂号缴费机	1
8	有创呼吸机-(核)	1
9	过氧化氢消毒机	1
10	全自动雾化空气消毒机	1
1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核)	1
12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13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核)	1
14	全自动粪便分析仪-(核)	1
15	生化安全柜	1
16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核)	1
17	排风扇	20

1、电子血压计

显示方式：数字式显示方式
测量范围：压力 0mmHg--299 mmHg(0kPa—39.9 kPa)脉搏 30 次/分—180 次/分
测量精度：压力 ± 3 mmHg (± 0.4 kPa) 脉搏数 $\pm 5\%$
压力检测：压力传感器

2、电子体温计

探测器：热敏电阻
温度显示：3 位数字显示，精确到 0.1℃
测量精度： ± 0.1 ℃
测量范围：32.0℃—42.0℃

3、手持脉搏血氧饱和度测定仪

<p>1. 工作条件要求</p> <p>1.1 工作温度范围$\geq 0\sim 40$℃，相对湿度范围$\geq 15\sim 95\%$</p> <p>1.2 电击防护等级高于 BF（抗除颤）</p> <p>1.3 液体防护等级高于 IPX2</p>
<p>2. 硬件配置要求</p> <p>2.1 电池使用时间：碱性电池≥ 36 小时，锂电池≥ 24 小时，关机延迟（自第一次低电量报警后）≥ 10 分钟，具有节电功能：支持自动待机、自动关机</p> <p>2.2 显示屏≥ 2.4 英寸彩色 TFT，分辨率$\geq 320\times 240$</p>

<p>2.3 具有指示灯指示：电源状态、提示报警</p> <p>2.4 具有多功能接口，可满足产品软件升级需要</p> <p>2.5 具有电源接口，可直接连接充电底座充电</p> <p>2.6 具有红外接口，可满足数据传输需要</p>
<p>3. 软件功能要求</p> <p>3.1 显示界面支持大字体界面和波形界面</p> <p>3.2 支持连续监护及点测两种工作模式</p> <p>3.3 存储功能：连续监护数据≥ 96小时，点测数据≥ 4000条，存储内容应包括病人 ID、病人类型、SpO₂、PR 及测量时间</p> <p>3.4 具备 PITCH TONE 和报警音提示功能</p>
<p>4. 监测参数要求</p> <p>4.1 监护信息包括血氧饱和度（SpO₂）、脉率（PR）</p> <p>4.2 血氧饱和度（SpO₂）监测范围：0~100%</p> <p>4.3 脉率（PR）监测范围：18~300bpm</p> <p>4.4 参数报警上下限可调</p>

4、除颤仪

1	标配手动除颤和 AED 功能，可监测病人心电和呼吸。能选择升级 SpO ₂ 、血压监测；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
2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最大除颤能量 ≥ 360 J。
3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及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4	≥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同屏显示波形 ≥ 3 通道
5	机身设计简洁，便携方便转运。整机重量 ≤ 5.0 KG
6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7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 3 s。
8	大容量锂电池， ≥ 200 次 200J 放电， ≥ 4.5 小时监护。
9	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除颤手柄带能量选择键。可选配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10	50mm 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可延迟打印心电，延迟时间 >10 s。
11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2	可与中央监护系统和监护仪进行有线或无线连接，方便病人信息查看
13	符合 IEC 60601-1-2 “电磁兼容性-医用电气设备”标准中规定的抗电磁干扰的要求。
14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不低于 IP43 级。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不低于 0.7m 跌落冲击。

5、心肺复苏仪

1. 原理：活塞式胸腔接触式按压方式
2. 动力模式：电动电控心肺复苏机。
3. 供电方式：电池、车载电源和交流电源。
4. 电池充电方式：在设备本身上直接充电和在充电器上座充。
5. 工作时间：电池持续工作时间 ≥ 8 小时，充电时间 ≤ 4 小时；电量不足时，电量显示处亮红灯提示。
6. 按压模式：具有全自动同步连续按压呼吸 30:2 模式，15:2 模式；连续按压模式（CCV），

具备按压通气声光提示。
7. 按压深度：按压深度在 0~7cm，实际按压深度大于 5cm，可视，连续精确可调。
8. 按压频率：按压频率：100 次/分钟、110 次/分钟、120 次/分钟，可调节。
9. 压/舒张循环：按压/舒张时间比例：50±5%。
10. 吸杯：按压时通过负压吸杯，保证每次按压后的胸廓回弹。
11. 患者的固定方式：头部固定、双臂固定、附带固定带。
12. 配便携式背包：体积不大于 65*33*25cm
13. 设备重量：包括电池背包不大于 7.8Kg.
14. 正常工作温度：-40°C~40°C
15. 防尘防水等级：IP43。
16. 备可以透过 X 射线。
17. 有暂停 / 重启工作键，根据需要可暂停 / 重启工作。
18. 能与其他急救设备兼容。

6、负压担架（气罩）

1. 材质为高质量耐用无污染的高强度材料制作的舱体，并使用防水密封的拉链。
2. 由支撑杆支撑为拱形，两个输氧口，附有多个操作口。
3. 可配合担架一同使用。

7、自助挂号缴费机

PC 或工业电脑；
15 “/17” /19 “/22” 或以上液晶显示器可选；
15 “/17” /19 “/22” 或以上电容触摸屏；
射频卡/ IC 卡/二维码读写器，支持身份证、医保卡读取；
热敏/打印机, 60/80/112mm 纸宽可选；
支持 Win7 操作系统；
负责与医院 HIS 系统对接
支持壁挂。

8、有创呼吸机

品牌	
国际知名品牌	
动力	
超静音涡轮供气	
最大持续流速	260l/min
结构	
1. 显示屏幕	TFT 彩色触摸屏幕
2. 主动呼气阀	
3. 近心端流速传感器	
4. 全中文菜单	
病人类型	成人
常规通气模式	
1. (S)CMV	容量型辅助/控制通气
2. SIMV	容量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3. P-CMV	压力型辅助/控制通气
4. P-SIMV	压力型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5. SPONT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6、手动呼吸	
7、100%纯氧供气	
8、窒息后备通气 *Smart Apnea Backup 智能窒息后备通气	
9、特殊通气模式	
1. ASV/PAV/NAVA/Smart Care	适应性支持通气 1. 自动应用肺保护通气策略 2. 操作简便 3. 贯穿应用于机械通气病人整个治疗过程
特殊功能	
1. 待机	待机时没有持续流速，需重新按待机键后才能恢复通气；防止待机时对病人的意外伤害
2. 漏气补偿	自动, 80l/min 漏气补偿量
设置参数	
频率	2-70次/分
潮气量/目标潮气量	50-2000ml
PEEP/CPAP,	0-35cmH2O
氧气	21-100%
吸气时间	0.1-11s
峰流速	0-200l/min
流速触发灵敏度	0.1-20l/min
呼气切换灵敏度	5-70%吸气峰流速可调
压力	0-60cmH2O
压力延迟上升时间	0-2000ms
监测参数	
压力	峰压, 平均压, 最小压, 平台压, PEEP/CPAP, AutoPEEP
流速	吸气峰流速, 呼气峰流速
容量	呼出潮气量, 呼出分钟通气量, 漏气量
时间	吸气时间, 呼气时间, I:E, 总呼吸频率, 自主呼吸频率
氧气	气道氧浓度
肺功能参数	吸气阻力, 通过动态肺图, 迅速了解病人肺顺应性, 呼气时间常数, 呼吸做功, 压力时间乘积, 浅快呼吸指数, P0.1
报警参数	
低分钟通气量	
高分钟通气量	
低呼吸频率	
高呼吸频率	
低压力	
高压力	
低潮气量	
高潮气量	

窒息时间	
O ₂ 浓度	
电源和供气	
输入电源	100-125和200-240V
内置后备电池	4小时
高压氧源和低压氧源 (氧气袋或5升以下氧气瓶)均可使用	

9、过氧化氢消毒机

1. 产品采用特殊设计的工业级分散系统，纳微米级液珠直径 $\leq 5\mu\text{m}$ 。
2. 不需要空气压缩机做为动力，避免产生巨大噪音。
3. 低噪音， $\leq 70\text{db}$ 。
4. 工作容积 2.5L
5. 消毒方式：消毒剂成分为过氧化氢，更安全。
6. 低浓度的过氧化氢 ($\leq 8\%$) 可达到 $\geq 3\log$ 的细菌杀灭效果, 高浓度过氧化氢可实现 $\geq 5\log$ 的细菌杀灭效果。
7. 过氧化氢使用量少，仅 6-10ml/m ³ ，材料兼容性好，无残留、无腐蚀。
8. 四个方向出风口，消毒无死角。
9. 产品具有远程控制、延时启动、无线遥控、数据记录等功能。
10. 涡轮驱动纳微米液珠，可达 25m ³ /min.
11. 可升级增加实验室污染清除功能，用于清除实验室 DNA 气溶胶污染。
12. 厂家提供第三方电气安全测试报告 (具备 CNAS 资质)，提供三方消毒效果检测报告 (具备 CMA 资质)。
13 雾化效率 DS1001 每小时 2.5L，DS1002 每小时 5L。

10、全自动雾化空气消毒机

1. 加湿量： $\geq 5.0\text{kg/h}$
2. 电 源：220V \sim 50HZ
3. 功 率： $\geq 300\text{W}$
4. 湿度控制：自动型
5. 出雾方式：110PVC (mm)
6. 雾粒直径：1-10 (μm)
7. 换气量： $\geq 170\text{m}^3/\text{h}$
8. 使用环境温度：5-45 $^{\circ}\text{C}$
9. 移动方式：手推式，地脚万向轮
10. 大约使用范围：60--80 平方米 (90--150 立方米)
11. 自带水箱容积： ≥ 10 升
12. 双供水方式：水箱式, 接自来水

1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仪器类型：随机开放式/分立式；
2. 分析方法：终点法、速率法、二点速率法、免疫比浊法、电极法等
3. *处理能力：比色项目恒速 ≥ 400 测试/小时
4. 条形码识别：样品条形码阅读器标配、试剂条形码阅读器标配
5. #试剂盘：冷藏试剂盘大于 60 个试剂位

6. 样品盘：外圈：≥72 个样品位 内圈：≥20 个样品位
7. 样品量：2.0~35ul, 0.1ul/步进
8. 试剂量：20~350 μL 0.1ul/步进
9.*反应液量：100~450ul
10. 比色杯：90 个石英玻璃材质比色杯
11.*光学系统：光栅后分光技术
12. 搅拌器：旋转全空间搅拌，速度可按需调节
13. 检测波长：340~800nm（12 个波长）
14. 纯水消耗：≤18 升/小时

12、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检测项目：PH 值、亚硝酸盐、蛋白质、尿比重、维生素 C、隐血、葡萄糖、胆红素、尿胆素原、尿酮体、白细胞另加颜色和浊度，共 11+2 项。
2. 测量原理：用球面积分析测量反射率。
3. 测量波长：550nm、620nm、720nm。
4. 测量速度：600 次\小时。
5. 进样方式：具有试纸条自动感应进样，废纸纸条自动收集功能。
6. 屏幕显示：采用超大屏幕触摸模式显示屏；中文液晶显示全部测量数据、测量时间、数值及打印输出；可自由选择中、英文打印结果。
7. 储存功能：可储存 2000 个标本数据，供随时翻阅。
8. 反应时间：单条反应时间 60 秒，连续进样反应时间 6 秒。
9. 无故障时间：平均无故障率 5000 小时，符合临床需要；
10. 故障诊断：仪器可进行自检和自动校正，不需额外校正。
11. 打印方式：可选择内置或外置打印机，中英文打印报告，独有的自动切纸功能，标准 RS232 接口。
12. 检测方法：单步和连续进样。
13. 报告方式：可选择报告半定量浓度或+ \-系统，单位可选择 SI 单位、传统单位，并可注明异常值。
14. 工作环境：0℃—40℃；相对湿度 20—90%。
15. 电源：AC 220±10% 50—60HZ.
16. 功率：50W

13、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1. 检测方法：	全自动相差显微镜镜检识别+干化学分析。
2. 检测原理：	采用新型的 TCS 颜色传感技术+机器智能识别技术来检测尿有形成分形态。 全自动数码相差显微镜自动镜检原理 ，利用流式计数池和医学图像信息扫描技术，用于全自动数码相差显微镜，机器智能对尿中有形成分进行全自动定位、跟踪、扫描、识别及分类计数分析。 干化学分析原理 ：新型的 TCS 颜色传感器对检测区试纸条颜色进行检测，机器自动光电转换出结果。
3. 性能特点：	3.1 一体化全自动尿液尿有形成份分析系统，一次性可同步完成尿干化学的全自动检测和尿有形成份的全自动镜检分析，公用一个尿液进样系统，10 管位样品架轨道式进样，每次可批量做 60 个标本的连续检验。 3.2 样本无需预处理，机内自动传送试纸条，自动定位定量精确滴样，尿

	有形成份智能化自动分类识别;尿干化学检测,尿有形成份分析同步进行,大大提高了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3.3 采用多媒体专利键盘,实行标本检测全过程监控以及查询统计、形态学分析、维护保养等相应功能一键操作,同时对显微镜视野实行不同需求(调焦、定位、取图)的键盘智能化控制。
	3.4 全自动离机操作,条形码系统识别,一键即可完成尿液分析的所有常规检测,结果自动发送到 LIS 系统。
	3.5 测定速度: 80-120 标本/小时(干化学)+ (尿有形成分)
	3.6 尿干化学检测项目定量参数≥12 个,包括:维生素 C、尿胆原、胆红素、酮体、潜血、尿蛋白、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PH 值、微量白蛋白
	3.7 尿有形成份分析检测项目包括: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管形、结晶、真菌、细菌、粘液丝等;异形红细胞形态学标本,还可以启用显微镜内相差装置进行分析。
4. 主要功能:	4.1 具有国家专利的助推试纸送纸装置,试纸条可以随时置入分析仪进行自动循环,实现了尿液试纸配送的完全自动化
	4.2 轨道式连续进样,急诊位功能,可随时插入,创新的急诊位自动进入退出,无需人工手推拉,自动进样、自动复位、自动清洗管路系统功能。
	4.3 采用国际先进的嘴针采样吸取法,嘴针自动吸取尿液定位、定量的滴在试纸条上,尿液标本量最少为 2ml,新型的 TCS 颜色传感器,测量尿试纸颜色。
	4.4 内置全自动数码相差显微镜平台(需提供厂家证明),三维的自动化扫描定位、跟踪、捕捉,定位精确、多通道检测,提高检测速度,尿液无需离心,机器智能自动识别技术,机内审核复检,出尿液标准化综合报告单。
	4.5 自我学习训练功能:仪器误认为的标本由专家进行修正、训练后,能记忆存储并自动建模,以后再见时即可正确识别,这样仪器见识越多,识别准确性越高。
	4.6 采用国际先进的嘴针采样吸取法,嘴针自动吸取尿液定位、定量的滴在试纸条上,尿液标本量最少为 2ml,新型的 TCS 颜色传感器,测量尿试纸颜色。
	4.7 审核报告功能:仪器自动将标本的所有检验结果综合显示,自动标识有形成分,若有错误,可直接方便更改,识别率大于 95%
	4.8 质控功能:具有可自动收集日常质量控制结果,根据需要将结果进行统计学处理,绘出统计曲线,及时反映工作状态与检验质量。
	4.9 系统维护诊断功能:当处于压力过高、过低及有气泡等系统错误状态时,仪器显示屏上的相应指示灯会发出声光报警,提示进行处理。
	4.10 超大 7 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器,支持中、英文双向界面操作设定,操作更快捷,使用更方便。
	4.11 数据通讯:RS-232 接口、并行打印机接口、USB、网络发送口

14、全自动粪便分析仪

序号	性能	性能要求
1	检测速度	检测速度 ≥ 75 个标本/小时(提供 CFDA 检测报告证明仪器速度达到此标准)

2	检测通道	流动石英计数池，通道数 ≥ 2 通道
3	样本稀释方式	≥ 5 种以上稀释方式
4	金标项目报告格式	可定性和半定量报告模式
5	显微镜物镜	显微镜物镜 ≥ 2 个，开机自动对焦，全自动一键对焦功能
6	金标卡孵育检测通道	≥ 20 个独立检测单控孵育通道位，立体式多通道设计
7	吸样与混匀方式	吸样针从上往下穿刺，在采集杯中间吸样； 旋转混匀，混匀旋转速度可调。
8	预设拍摄图片数量	可预设拍摄 ≥ 176 视野，亦可自定义拍摄视野数目
9	有形成分检测	检测红细胞、白细胞、真菌、虫卵等成分
10	隐血化学物质检测	粪便金标隐血仪器可自动定性识别检测，无需人工判读。 (提供产品注册证和CFDA检测报告，证明仪器可做金标项目并自动识别)
11	金标检测项目及孵育时间	仪器可同时一次性吸样检测项目 ≥ 5 个。 标本一次吸样后仪器主机能满足同时 ≥ 3 个不同时间点的检测： 粪便隐血设定4分钟，轮、腺病毒检测设定12分钟，HP检测设定10分钟，以上项目可以在多个不同反应时间点同时检测，使免疫学的结果更准确
12	标本送样量	待检区容纳标本数 ≥ 50 个，轨道式进样
13	进样装置	自动进样，进、出样位有密封罩全密封
14	急诊功能	仪器主机进样特设独立急诊位，急诊标本随到随测，不占用试管架位，不影响批量处理
15	金标检测功能	≥ 5 个卡盒，试剂位 ≥ 5 个，批量标本间仪器可同时设定并检测 ≥ 3 个不同反应时间的项目，根据免疫学反应的特性，粪便隐血设定3-5分钟，轮、腺病毒设定10-15分钟，幽门螺杆菌设定10-15分钟
16	采集杯腔体	≥ 3 个腔体， ≥ 2 层滤网
17	图片拍摄方式	每个视野最多可拍摄 ≥ 8 层图片
18	质控品	配套与仪器相同厂家的粪便FOB和转铁蛋白多水平非定值质控品(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报告)
19	通信功能	真正具有双向通讯双工功能，能通过主机内扫码自动检测同一标本的多个反应时间点的金标项目(例如粪便隐血、转铁蛋白、轮、腺病毒、幽门螺旋杆菌等项目应设定不同反应时间)，不需人工扫码，实现无人值守
20	条码功能	仪器主机具有内置条码仪及外置条码枪，实现仪器主机自动扫码功能

15、生化安全柜

一、技术参数

1、安全柜基本参数：

- (1) 分类：A2型，30%外排，70%循环
- (2) 外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1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2250\text{mm}$ ；
- (3) 内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94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60\text{mm}$ 。
-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5)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0.33 \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 (6) 系统排风总量：360 m³/h
- (7) 额定功率：11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 (8) 噪音等级：≤65dB（A）
- (9) 照明：≥1000lx
- (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HEPA（ULPA）高效过滤器，对 0.3 μm（0.12）颗粒过滤效率≥99.999%（99.9995%）
- (11)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163542276
- (12) 重量：毛重 243KG 净重 227KG
- (13) 使用人数：单人

2、生物安全性：

-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10⁵
-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5CFU/次
-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2CFU/次

二、结构功能特点：

- 1、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 YY0569-2011 生物安全柜产品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
- 2、柜体采用 10° 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 4、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 5、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 6、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 7、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 8、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 9、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 10、高亮度 LCD 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 11、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 12、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 1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 14、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 15、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p>16、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p> <p>17、完善的报警系统：</p> <p>（1）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p> <p>（2）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p> <p>（3）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p> <p>（4）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声光报警，</p> <p>18、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p> <p>（1）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p> <p>（2）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p>
<p>三、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p> <p>1 TUV 机构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p> <p>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2 ISO13485 及 CE 认证</p> <p>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p> <p>4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p>

16、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全自动凝血分析系统
2、检测针、样本针各自独立
3、四种方法学的血栓/止血分析系统：包括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和聚集法检测，可开展 PT/APTT/TT/Fbg, 因子 VIII, IX, XI, XII, XIII 等，ATIII, D-二聚体, FDP 等项目
4、可提供凝固曲线波形分析功能：根据对凝固曲线的求导分析，在不增加实验室的额外成本情况下提供更多止凝血系统疾病的信息。
5、可提供混合交叉试验功能：协助判断 APTT 延长的原因是因子缺乏或者抑制物的存在。
6、采用全自动进样架方式进样，具有盖帽穿刺功能，样品位 ≥ 50 个，连续循环进样
7、试剂位 ≥ 45 个，其中试剂冷藏位 ≥ 40 个
8、反应杯单个独立，无需磁珠及参比品。一次放置 ≥ 500 个，可自动连续排列
9、所有检测程序可自由设定修改，可随意选择试剂、随意开展项目，实现真正的全开放
10、仪器拥有 PT 演算纤维蛋白原与 Clauss 法实测纤维蛋白原两种方法
#11、专用急诊位 ≥ 5 个
12、溶血（H）、黄疸（I）、脂血（L）样本监测功能：能自动监测并提示样本是否为溶血、黄疸或脂血标本
13、检测波长 ≥ 5 个：340nm/405nm/575nm/660nm/800nm 五个检测波长，并且可根据 HIL 智能监测结果自动调整检测波长。不仅有效避免溶血、黄疸、脂血对检测结果的干扰，更可大大提高纤维蛋白原标本的检测灵敏度。
14、检测通道 ≥ 10 个：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三种方法学均有 10 个检测通道
15、PT 检测速度 ≥ 180 测试/小时；D-二聚体检测速度 ≥ 90 测试/小时
16、试剂信息自动扫描、报警、容量提示功能
17、自动稀释、自动连锁筛选、自动再检功能、自动多点定标功能
18、可同时测定项目数 ≥ 60 个

19、质量控制：750 个文件的 X-bar/L-J 管理，可通过 westguard rules 进行监测

20、实时在线质控管理功能

17、排风扇

1、直排式换气

2、产品电压 220v

3、噪音≤40db (A)

注：未详细提供技术要求的小器械按照医院通用使用要求的规格配备。

第五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本次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
- 2、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3、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4、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 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	

	<p>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4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投标产品在国内外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3.6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7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核心产品必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非核心产品有缺漏项不废标。</p>
--	-------------------------------------------------------------------------------------------------------------------------------------------------------------------------------------------------------------------------------------------------------------------------------------------------------------------------------------------------------------------------------------------------------------------------------------------------------------------------------------------------------------------------------------------------------------------------------------------------------

备注：上述证明、证件按要求提供。

响应性 评审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9 项规定
	响应报价	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其他	满足采购文件中所有实质性响应条款的要求

说明：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谋取成交，其响应报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5)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根据“第 5 条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分分值和评分因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评分标准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中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第二次报价×30×100%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 务 部分 (15 分)	相关认证 (5 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1 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1 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1 分，未提供 0 分 此次采购的(核心产品)设备通过有关国际认证，如通过 FDA 或 CE 认证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全的 0 分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复印件</p>
	信用等级 (3 分)	<p>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 3 分，“AA”级及以下得 0 分。（投标文件应附清晰的证书复印件）</p>

	售后服务（7分）	<p>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培训计划详尽、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高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 处理方案等）完善的得 7 分；</p> <p>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较完善、培训计划较详尽、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较高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等）较完善的得 4 分；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一般、培训计划一般、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一般及现场服务措施（如响应时间、服务范围、 应急处理方案等）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参数（38分）	<p>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配置要求得 38 分；</p> <p>技术参数分在 38 分的基础上，普通参数每 1 项负偏离扣 2 分，加#号的参数每 1 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对于加*参数的任何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p> <p>注：对加*参数和加#参数投标人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或设备运行时相关参数的图片或视频等做为参数支撑材料。</p>
技术部分（55分）	设备质量及全寿命周期及节能减排和后期维护更新的便利行（5分）	<p>依据（核心产品）设备的使用年限（全寿命周期）、故障率、能耗，年维护保养费用，及需更换的关键零部件的价格和维护更新的便利性等，综合分三档评定。</p> <p>一档 5 分（设备的使用年限（全寿命周期）、故障率、能耗，年维护保养费用，及需更换的关键零部件的价格和维护更新的便利性等综合评定最优的）</p> <p>二档 3-4 分（设备的使用年限（全寿命周期）、故障率、能耗，年维护保养费用，及需更换的关键零部件的价格和维护更新的便利性等综合评定次优的）</p> <p>三档 0-1 分（设备的使用年限（全寿命周期）、故障率、能耗，年维护保养费用，及需更换的关键零部件的价格和维护更新的便利性等综合评定一般的）</p> <p>注：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多少，确定一、二个档次的人数。投标人为 3-4 人的。一档的投标人为 1 名、二档的投标人为 1 名。投标人为 4 人以上的，一档、二档的投标人数可为 1-2 名。</p>
	设备先进性（12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先进性资料，针对（核心产品）设备的①创新性 0-2 分；②安全性 0-2 分；③操作方便性 0-2 分；④节约成本性 0-2 分；⑤智能化水平 0-2 分；⑥精确度 0-2 分。等方面进行打分，</p> <p>注：在每个 0-2 的分值区间打分，最高或最优的，得 2 分；高于平均行业水平的，得 1 分；行业平均水平的为三档 得 0-0.5 分</p> <p>注：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者不得分，专家根据供应商的描述和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相对照。</p>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

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三、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 5.1 条规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磋商纪律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备购置竞争性磋商（二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完成项目，总报价为_____元（第一次报价），
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及每一轮磋商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新承诺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效期为评审开始后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磋商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承诺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并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备购置
供应商	
响应范围	发热门诊医疗设备一批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厂整机质保 12 个月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第一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备购置，采购代理编号：郑上财-磋商-[2020]-28）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合同条款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磋商文件商务的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2、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符合、正偏离、 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 对应投标文件 页码及条目

重要提示 :1、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审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核心产品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作为技术参数的支撑材料；

响应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磋商文件技术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分项报价表

1.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备购置			
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说明
1			
2			
3			
.....			
合计			

备注：以上价格包括税费、运输安装费等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费用。

2、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式仅供参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材质/作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							

备注：以上价格包括税费、运输安装费等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费用。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磋商设备制造商名称 <small>（核心产品）</small>				
供应商须知要求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

九、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盖公章**）；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1 提供经审计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相关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3.2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提供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盖公章**）
- 3.4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所投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盖公章**）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盖公章**）
- 3.6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提供核心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
- 3.7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相关网站的查询打印件或截图，评审时以现场查询为准**）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查询企业，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内容： 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响应承诺函（模板）

致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0]-28）磋商中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所投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 4、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投标、磋商、谈判、单一来源）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此承诺函的格式仅供应商参考，允许自行编制

十、技术部分及服务承诺

承诺函

致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编号：郑上财-磋商-[2020]-28）磋商中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医疗器械产品均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缺漏项，我公司将在 30 分钟内提供澄清材料。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其他内容依据磋商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

(供应认为与此次项目有关的材料)